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9-02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3月11日、3月12日、3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董事会、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电商公司”,将在相关股份划转完成后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

(1)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8日、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等公告,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对上述信息进行了转载、解读等。

(2)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官网报道,3月8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对建设泛在电力物联网作出全面部署安排。有媒体在报道该消息的同时,将公司股票列入与此相关的概念板块。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截至目前,公司、国网电商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国网电商公司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9-01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华西集团拟减持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

1、股东名称: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2019年3月11日,华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8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

3、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华西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有减持意向,但本公司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日内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发行人。

2)华西集团在2015年7月13日承诺: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从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西集团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海洋王股票,数量不超过2160万股;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拟计划于2019年3月11日起不超过6个月;

6、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按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华西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2、华西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3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杯电工,证券代码:002533)于2019年3月12日、2019年3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19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自2018年3月26日至2019年2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5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659,043,941股的4.1210%,支付的总金额为249,946,842.82元(含交易费用),其中14,000,000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2.1243%,支付的总金额为128,842,373.84元(含交易费用);余下13,159,200股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7%,支付的金额为121,104,468.98元(含交易费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59,043,941减至645,884,741股。

2、截至2019年3月12日,上述13,159,200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回购股份完成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3月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18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3)、《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于2018年7月3日、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调整后)》(公告编号:2018-096)。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7,15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659,043,941股的4.1210%,最高成交价为14.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9,946,842.82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的相关情况

2019年3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的股份14,000,000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除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外,余下13,159,200股将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明确回购股份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截至2019年3月12日,已回购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3,159,200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注销手续,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对注销期限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7,159,200股,其中回购股份14,000,000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余下回购股份13,159,200股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534,488	40.44	0	266,534,488	41.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509,453	59.56	-13,159,200	379,350,253	58.73
三、股份总数	659,043,941	100.00	-13,159,200	645,884,741	100.00

四、后续事项

注销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9-27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 13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9 年3月29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3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3月28日15:00-2019年3月2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月25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9 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未小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张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宋小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 1)。 法 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二)登记时间:2019年3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董秘办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 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 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三)会议联系人:彭敏

联系电话:0773-5820465

联系传真:0773-5834866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回 执

截至2019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累积投票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宋小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股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5。 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B投 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候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置总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3 月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3月2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9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9-26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3月13日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9了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敏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宋小忠先生、张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守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的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通过,公司聘任张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张群先生的简历请参见附件。

内容详见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

4.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宋小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大专学历,中共预备党员,复旦大学EMBA研修结业,高级经济师,全国拥军优属先进个人,南通市人大代表,如皋市五星级企业家,如皋市建筑业商会会长,如皋市建筑业协会会长,曾任上海誉各区誉虹建设工程公司项目经理、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万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16年7月至今任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12年8月至今同时担任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宋小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4,592,469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宋小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在读,国家一级建造师,工程师职称,南通好青年,如皋市五一劳动奖章,如皋市建筑工程管理局表彰的先进个人和优秀建造师。曾任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团委副书记、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监、董事、工程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工程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

张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陈守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1984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开留校任教;1984年至1987年,中央财经大学党委组织部工作;1987年至1997年,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农财教研室和企业财务教研室工作;1997年至2003年,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副教授兼系副主任;2003年12月至今,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

陈守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守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9-28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络”)2019年3月11日、3月12日、3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发现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目前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进行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9-25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宋小忠先生、张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提名陈守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人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宋小忠先生、张群先生、陈守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宋小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大专学历,中共预备党员,复旦大学EMBA研修结业,高级经济师,全国拥军优属先进个人,南通市人大代表,如皋市五星级企业家,如皋市建筑业商会会长,如皋市建筑业协会会长,曾任上海誉各区誉虹建设工程公司项目经理、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万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16年7月至今任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12年8月至今同时担任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宋小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4,592,469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宋小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在读,国家一级建造师,工程师职称,南通好青年,如皋市五一劳动奖章,如皋市建筑工程管理局表彰的先进个人和优秀建造师。曾任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团委副书记、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监、董事、工程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工程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

张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陈守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1984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开留校任教;1984年至1987年,中央财经大学党委组织部工作;1987年至1997年,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农财教研室和企业财务教研室工作;1997年至2003年,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副教授兼系副主任;2003年12月至今,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

陈守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守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9-2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彭敏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彭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彭敏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敏女士持有公司36,920股股份,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此外,彭敏女士不存在尚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彭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为保障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附:张群先简历

张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在读,国家一级建造师,工程师职称,南通好青年,如皋市五一劳动奖章,如皋市建筑工程管理局表彰的先进个人和优秀建造师。曾任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团委副书记、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监、董事、工程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工程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

张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19-临01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将其持有的公司11,776.12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给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管理的拟设立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名称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中泰资管5号”)。

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涉及公司股份比例未触及要约收购。

3.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